

附件

《煤矿安全规程》内容重大变化

一、全面加强安全管理。对煤矿企业技术负责人、安全技术管理人员、煤矿“五职”矿长、副总工程师、专门灾害防治机构和技术人员数量、学历和专业经历等作出具体规定；明确了煤矿企业和煤矿应当建立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明确了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和煤矿矿长、总工程师的审批事项；规定煤矿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对建设项目安全管理负总责，建设和施工单位必须设置项目管理机构，按要求配齐安全技术管理人员。

二、有效强化安全监管。明确将瓦斯等级、冲击地压、煤层自燃倾向性、煤尘爆炸性、露天煤矿滑坡危险性等煤矿灾害等级鉴定纳入安全检测、检验范围，实行资质管理；增加了企业新技术新工艺试验、增加采掘工作面个数、灾害等级鉴定结果、煤矿关闭等重要安全事项向监管监察部门的报告义务；规定露天转井工开采或者井工转露天开采的煤矿应当履行设计审批程序。

三、将“设计及井巷布置”单设一章。明确了矿井设计的依据和原则；规范设计前灾害评估和开拓部署过程中井筒位置、开拓方式、采掘布置、采（盘）区划分、采掘接续等内容；规定了具有煤与瓦斯突出、冲击地压危险性的矿井，应当分区开拓开采，避免不合理的集中布置生产；完善了煤

矿开采深度的要求；增加了薄煤层或长壁充填开采需增加采掘工作面个数时的例外情形。

四、严格煤矿地质工作要求和隐蔽致灾因素普查。明确了煤矿必须编制的各类地质报告和图件；规定了煤矿建设前应当对地质条件进行分析，当地质资料不能满足要求时，不得进行煤矿设计和建设；煤矿建设和生产期间应当根据地质条件变化及时开展补充勘探；规定了煤矿必须开展隐蔽致灾因素普查并编制普查报告，由煤矿企业技术负责人组织审批，当地质条件发生较大变化时，应当及时修编。

五、健全完善重大灾害防治技术体系。优化了人工检查瓦斯的地点、频次；新增了火区密闭、启封的条件、措施和管理要求，规定煤矿企业必须制定采空区永久密闭墙设计施工标准，每道永久密闭墙必须有专门设计和矿领导组织验收；明确了注氮、注二氧化碳防灭火技术管理要求；新增了煤仓设计、使用、管理要求和应急处置措施；加强了架空乘人装置技术条件和带式输送机火灾防治措施；新增了煤矿防治水地面超前区域治理相关要求；要求矿井建立水害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和事故灾害紧急情况下及时撤人制度，开采浅埋深煤层或者急倾斜煤层的矿井必须编制防止季节性地表积水或者洪水溃入井下安全措施；借鉴瓦斯防治经验，按照区域和局部防治的原则，进一步完善了煤矿冲击地压防治体系。

六、补充完善露天煤矿有关安全要求。规定建设单位应当对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进行统一协调管理，施工单位

不得擅自变更设计内容，建设期间应当建立边坡监测预警系统、视频监视系统，采场及排土场边坡与重要建筑物、构筑物之间应当留有足够的安全距离；要求必须依法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严格外委剥离工程管理制度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了滑坡危险性鉴定的相关要求。

七、规范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应用。新增TBM掘进安全要求和井下锂电池动力装置使用、充电、检修、远程连续监测与安全预警要求；规范了综合机械化单元密实充填采煤（即连采连充）工艺的通风、支巷、支护、瓦斯防治要求；规范了机械式自动隔爆装置的使用要求；明确了潜水泵排水系统和正常排水系统的安装使用要求；完善了数码电子雷管安全使用要求；明确了对于实现集中监控、视频监视的泵房、通风机房等可不设专人值班；增加了井下视频监视的设置地点和功能要求；增加了露天煤矿无人驾驶作业相关要求。